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9）2019年10月28日-11月22日，埃及沙姆沙伊赫** | **logo_C_**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11 (Add.21)(Add.10)-C** |
|  | **2019年10月3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/西班牙文** |
|  |
|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（CITEL）成员国 |
| 大会工作提案 |
|  |
| 议项9.1 |

9 按照《公约》第7条，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：

9.1自WRC-15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；

引言

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5.441B**款声明，柬埔寨、老挝和越南移动业务IMT台站在4 800-4 990 MHz频段内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（PFD）标准将在WRC-19进行审议，且第**223**号决议**（WRC-15，修订版）**请ITU-R对这一标准开展研究。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已从相关的ITU-R技术组获悉，现已根据关于此标准的第**223**号决议**（WRC-15，修订版）**开展研究，但这些研究未能达成共识。

应认识到CPM19-2对这一主题的关注，以及CPM报告第6章反映的有关此主题的如下讨论结果：

*“*经过讨论，CPM19-2认识到，根据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5.441B**款，“此标准将在WRC-19上进行审查”。CPM19-2没有就此事得出任何结论。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可能希望在起草他提交WRC-19的报告时酌情考虑这一议题。应WRC-15的请求，请WRC-19审议相关事宜并采取适当行动。鼓励各主管部门在为WRC-19准备文稿时酌情审议此事宜。*”*

CITEL认为，应用PFD保护限值−155 dB(W/(m2 · 1 MHz))及所有其他适当的技术标准，是《无线电规则》脚注**5.441B**中IMT台站条件的前提。《无线电规则》脚注**5.441B**应作相应修改，删除有关在WRC-19期间进行审议的案文如下。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
（见第2.1款）

MOD IAP/11A21A10/1

5.441B 在柬埔寨、老挝（人民民主共和国）和越南，4 800-4 990 MHz全部或部分频段确定由有意实施国际移动电信（IMT）的主管部门使用。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使用该频段，而且未在《无线电规则》中确定优先权。使用该频段实施IMT需根据第**9.21**款与有关主管部门达成协议，而且IMT台站不得寻求其他移动业务应用台站的保护。此外，主管部门在启用移动业务IMT台站之前，须确保该台站在距离该沿岸国正式认可的作为低水位线的海岸20公里处海平面以上19公里以内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不超过−155 dB(W/(m2 · 1 MHz))。见第**223**号决议**（WRC-15，修订版）**。     (WRC‑19)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